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柏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附表」編號4、5「偽造署押時間」欄所載之「112年4月10日」、「112年5月4日」應更正為「112年5月5日」及「112年5月4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宏柏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為偽造署押之犯行，雖係自然意義上之數行為，然均係被告為達同一掩飾其身分而避免通緝犯身分遭發現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均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為接續犯，論以一偽造署押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被告又為求掩飾其通緝犯身分，竟偽造「林耀恩」之署押，足生損害於「林耀恩」及耘角家居有限

01 公司買賣交易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及
03 對「林耀恩」及耘角家居有限公司所生之危害，暨其教育智
04 識程度（詳個人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欄所載）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沒收：

08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9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0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1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2 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林耀
13 恩」共4枚，核均係偽造之署押，無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14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俐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

3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1 附表：

02

編號	偽造「林耀恩」署押之數量	偽造署押之時間、文件及位置
1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3月9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頁尾空白處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3月9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簽收」欄
2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5月5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簽收」欄
3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5月4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簽收」欄

0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921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